

# 基础医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大理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理大研发〔2017〕10 号）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

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和安排部署下，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学院纪委书记和纪检人员参与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和监督本学院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拟录取工作。同时，按学科方向分别成立以指导教师为主的复试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复试考核工作。

## 二、复试办法

### （一）复试原则

1. 复试坚持“科学选拔、全面考查、客观评价、以人为本、公平公正”的原则，着重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体现“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3.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有关人员参加复试的，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复试的，主动报备。

4.符合加分政策考生的加分情况以教育部下达的加分库为准。

## (二)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1.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参照教育部划定的B类地区分数线执行，具体成绩要求如下：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286分	36分	108分

2.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具体要求如下：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b>286分</b>	<b>40分</b>	<b>108分</b>

3.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参照教育部划定的“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分数线执行。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一志愿考生和接受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为，总分277分，单科(满分=100分)30分，单科(满分>100分)45分。

## (三) 复试的内容和形式

1.复试形式：现场复试。

2.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外语水平测试三部分。每部分的分值满分 100 分。按考生所报研究方向分别由各招生复试小组安排进行，三部分的复试同时进行，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1) 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时间 2 小时。

①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复试科目：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参考书目：

《系统解剖学》（第九版），柏树令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18 年；

《组织学与胚胎学》（第九版）（组织学部分），李继承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18 年。

②免疫学

复试科目：医学免疫学

参考书目：

《医学免疫学》（第七版），曹雪涛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18 年。

③病原生物学

复试科目：病原生物学

参考书目：

《医学微生物学》第九版，李凡，徐志凯主编，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2018 年；

《人体寄生虫学》（第九版），诸欣平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18 年。

#### ④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复试科目：生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参考书目：

《生理学》（第九版），王庭槐主编，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8 年；

《病理生理学》（第九版），王建枝等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18 年。

（2）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面试时间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人文素养、思辨能力和举止、表达、礼仪等，着重考查考生专业基础是否扎实、应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验或临床技能掌握情况，以及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专业思想、治学态度等。

（3）外语水平测试：满分 100 分。包括听力、口语和专业外语测试。专业英语笔试占 50%，由学院统一安排集中进行；听力和口语占 50%，由各招生复试小组安排进行。

#### （四）资格审查和违规处理

1. 复试前，考生须将审核材料（电子版）直接发送至基础医学院指定邮箱，所需材料另行通知。

2.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对弄虚作假或隐瞒事实不报的考生，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复试资格。

3.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 （五）复试成绩评定及权重

1.复试成绩评定：专业知识、综合面试、英语水平测试成绩均达到 60 分以上（含），即为复试合格。只要有一项成绩低于 60 分，即为复试不合格。

2.复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50%。

#### （六）复试成绩复议

考生若对复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进行复查。

#### （七）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折算为百分制×50%+复试总成绩折算为百分制×50%，保留两位小数，满分 100 分。

#### （八）体检

拟录取结束后，将对拟录取考生进行体检。入学后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 (九) 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大理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进行顺利。

## 三、调剂办法

### (一) 调剂条件及要求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即符合我校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专业要求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2.调剂原则：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调剂时按初试成绩总分排名，从高到低进行择优选择。

3.其他调剂要求参照《教育部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大理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 (二) 调剂方式

1.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具体接受调剂的专业及名额以该“系统”中的发布为准。

2.请考生密切关注“调剂系统”，及时查看并回复相关信息，如未在系统中及时确认接受调剂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调剂资格。

3.调剂考生同时申请并接受不同学科专业调剂的，只能选择确定参加一个学科专业的复试。

### （三）调剂系统开放时间

“调剂系统”将视生源及调剂情况采取分批次开放，单次开放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

在“调剂系统”关闭后 36 小时内，学院从调剂库内择优遴选调剂考生并发送通知。首次开放结束后，因已通知复试的考生不参加复试或接受了其他学校调剂等原因，造成首次调剂未足额，尚需再次调剂时，调剂系统数据将全部清空，而后再重新开通调剂系统。后续调剂学院不再单独发布调剂公告和系统开放公告，以“调剂系统”中公布为准，调剂足额后关闭系统。

## 四、拟录取办法

### （一）录取的原则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进行研究生录取工作，并严格遵照学校研究生处制定的“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录取原则。

### （二）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根据招生总规模和专业招生计划、初试复试成绩，兼顾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按照各研究方向中复试考生的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一志愿和调剂考生分开排序，各专

业方向分开排序），并以一志愿考生优先为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均相同时，按初试英语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多批次复试的学科专业，按同一批次内进行排序。专项计划按学校规定执行。

### （三）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名单将上报学校研究生处，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和教育部检查审批，同意后由学校正式录取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 （四）不予拟录取的情况

对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复试成绩中任一科目不合格者、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和诚信行为者一律不予拟录取。

### （五）入学复查。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录取的考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五、纪检监督

学院纪检人员全程参与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并接受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和巡查。

学院监督举报电话：0872-2257101

学校监督举报电话：0872-2219909

学校监督举报受理部门：大理大学纪检处

六、本实施细则由基础医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及与上级相关规定不符的，以国家、省以及学校有关规定为准。

### 七、联系方式

地址：大理大学下关校区基础医学院

联系电话：0872-2257113

联系人：李老师

基础医学院

2023年3月28日